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1%）的股东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以下简称“滕氏兄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任意九十个自然日不超过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任意九十个自然日不超过 2%。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滕氏兄弟《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滕氏兄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氏兄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所涉及的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氏兄弟合计持有本公司 215,900,00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滕氏兄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实际未减持上述减持计划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滕氏兄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